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78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筑投资”）通知，新筑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22,925.23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2%。新筑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,884.4305万股，占总股本的35.46%，剩余40.8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### 二、拟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：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减持原因：收购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需要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2014年12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
- 4、拟减持比例：预计所减持股份为5,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8.52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以大宗交易方式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新筑投资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：

承诺事由	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	新筑投资	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即2010年9月21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；	2010年09月21日	三十六个月	履行完毕
		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（2014年7月21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,416.4305万股新股	2014年07月09日	三十六个月	严格履行

新筑投资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新筑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。

3、控股股东新筑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督促新筑投资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27日